

彰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114及113年度

地址：雲林縣斗六市工業區工業路122號

電話：(05)5571668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編 號
一、封 面	1		-
二、目 錄	2		-
三、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3		-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	4~7		-
五、合併資產負債表	8		-
六、合併綜合損益表	9~10		-
七、合併權益變動表	11		-
八、合併現金流量表	12~13		-
九、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4		一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4		二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4~17		三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7~26		四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6		五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6~49		六~二二
(七) 關係人交易	49~51		二三
(八) 質抵押之資產	51		二四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52		二五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		-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		-
(十二) 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52		二六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52~53		二七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52~53		二七
3. 大陸投資資訊	53		二七
(十四) 部門資訊	54~55		二八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 114 年度（自民國 11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彰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張 炳 耀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0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彰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彰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彰源集團）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彰源集團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彰源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彰源集團民國 114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彰源集團民國 114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收入認列

彰源集團外銷收入受客戶距離或連繫上之便利性影響，使相關認列機制較為繁瑣，其中部分客戶之收入較前一年度有顯著成長，且該類型收入係屬重大，因是將前述之收入認列為關鍵查核事項；參閱附註四及十七。

本會計師對於上述事項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瞭解及評估營業收入認列之相關作業程序內部控制設計及執行之適當性，並選樣測試其攸關控制於年度中有效持續運作之情形。
2. 取得外銷收入明細，予以選樣核對營業收入對應之接單及出貨相關憑證，以確認營業收入之真實性。

其他事項

彰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14 及 113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彰源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彰源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彰源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彰源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彰源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彰源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彰源集團民國 114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許 瑞 隆



會計師 吳 少 君



許瑞隆

吳少君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130349292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100356048 號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0 日

彰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 金 (附註四及六)	\$ 1,223,856	11	\$ 1,215,975	10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四及七)	16,476	-	17,846	-
1150	應收票據 (附註四、八及十七)	362,660	3	431,947	4
1170	應收帳款 (附註四、八、十七及二三)	646,992	6	800,964	7
1200	其他應收款 (附註四及二三)	20,816	-	31,670	-
1310	存 貨 (附註四及九)	3,578,639	31	4,220,489	35
1410	預付款項	273,587	3	295,749	2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四、六及二四)	16,344	-	16,948	-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1,048	-	1,762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6,140,418</u>	<u>54</u>	<u>7,033,350</u>	<u>58</u>
	非流動資產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附註四、十一及二四)	5,158,787	45	4,883,032	41
1755	使用權資產 (附註四、十二及二三)	82,460	1	132,864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附註四及十九)	11,735	-	9,709	-
1915	預付設備款	32,585	-	14,147	-
1920	存出保證金 (附註二三)	16,474	-	17,006	-
1975	淨確定福利資產—非流動 (附註四及十五)	618	-	-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5,302,659</u>	<u>46</u>	<u>5,056,758</u>	<u>42</u>
1XXX	資 產 總 計	<u>\$11,443,077</u>	<u>100</u>	<u>\$12,090,108</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銀行借款 (附註十三)	\$ 2,839,566	25	\$ 2,664,350	22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附註四及十七)	197,165	2	201,050	2
2150	應付票據	6,430	-	7,467	-
2170	應付帳款	16,450	-	10,896	-
2219	其他應付款 (附註十四及二三)	210,269	2	231,967	2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附註四及十九)	6,661	-	39,709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附註四、十二及二三)	40,438	-	58,627	-
2322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銀行借款 (附註十三及二四)	554,139	5	554,139	5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2,448	-	2,515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3,873,566</u>	<u>34</u>	<u>3,770,720</u>	<u>31</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銀行借款 (附註十三及二四)	2,298,853	20	2,852,992	24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附註四及十九)	328,837	3	329,523	3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附註四、十二及二三)	22,719	-	54,151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附註四及十五)	-	-	1,529	-
2645	存入保證金 (附註二三)	16,933	-	13,501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2,667,342</u>	<u>23</u>	<u>3,251,696</u>	<u>27</u>
2XXX	負債總計	<u>6,540,908</u>	<u>57</u>	<u>7,022,416</u>	<u>58</u>
	權 益				
3110	普通股股本	2,805,260	25	2,805,260	23
3210	資本公積	463,471	4	463,471	4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434,237	4	409,547	3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26,785	-	208,046	2
3350	未分配盈餘	1,305,716	11	1,248,490	10
3400	其他權益	(57,381)	-	(26,785)	-
3500	庫藏股票	(75,919)	(1)	(40,337)	-
3XXX	權益總計	<u>4,902,169</u>	<u>43</u>	<u>5,067,692</u>	<u>42</u>
	負 債 與 權 益 總 計	<u>\$11,443,077</u>	<u>100</u>	<u>\$12,090,108</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張炳耀

經理人：張炳耀

會計主管：張文琪

彰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14年度		113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四、十七及二三）	\$ 10,149,308	100	\$ 12,398,284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九、十八及二三）	<u>9,200,034</u>	<u>91</u>	<u>11,191,170</u>	<u>90</u>
5900	營業毛利	<u>949,274</u>	<u>9</u>	<u>1,207,114</u>	<u>10</u>
	營業費用（附註八及十八）				
6100	推銷費用	500,629	5	585,778	4
6200	管理費用	228,482	2	218,533	2
6450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	(<u>733</u>)	<u>-</u>	(<u>2,308</u>)	<u>-</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728,378</u>	<u>7</u>	<u>802,003</u>	<u>6</u>
6900	營業淨利	<u>220,896</u>	<u>2</u>	<u>405,111</u>	<u>4</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4,636	-	6,929	-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十八及二三）	31,793	-	36,032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十八）	23,964	-	21,830	-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十八及二三）	(<u>143,558</u>)	(<u>1</u>)	(<u>158,411</u>)	(<u>1</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83,165</u>)	(<u>1</u>)	(<u>93,620</u>)	(<u>1</u>)
7900	稅前淨利	137,731	1	311,491	3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十九）	<u>40,705</u>	<u>-</u>	<u>75,664</u>	<u>1</u>
8200	本年度淨利	<u>97,026</u>	<u>1</u>	<u>235,827</u>	<u>2</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4年度		113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 (附註四)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 (附註十五)	(\$ 4)	-	\$ 13,845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 相關之所得稅 (附註十九)	1	-	(2,769)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30,596)	-	181,261	1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合計	(30,599)	-	192,337	1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66,427	1	\$ 428,164	3
	每股盈餘 (附註二十)				
9750	基 本	\$ 0.35		\$ 0.84	
9850	稀 釋	\$ 0.35		\$ 0.84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張炳耀



經理人：張炳耀



會計主管：張文琪





彰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股利為元

代碼		普通股股本 (附註十六)	資本公積 (附註十六)	保 留 盈 餘 (附 註 十 六)			其他權益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之 兌換差額		庫 藏 股 票 (附 註 十 六)	權 益 總 計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 分 配 盈 餘				
A1	113 年 1 月 1 日餘額	\$ 2,805,260	\$ 463,471	\$ 404,189	\$ 170,026	\$ 1,185,228	(\$ 208,046)	\$ -	\$ 4,820,128	
	112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5,358	-	(5,358)	-	-	-	
B3	特別盈餘公積	-	-	-	38,020	(38,020)	-	-	-	
B5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140,263)	-	-	(140,263)	
L1	購入庫藏股票	-	-	-	-	-	-	(40,337)	(40,337)	
D1	113 年度淨利	-	-	-	-	235,827	-	-	235,827	
D3	113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11,076	181,261	-	192,337	
D5	113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246,903	181,261	-	428,164	
Z1	11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2,805,260	463,471	409,547	208,046	1,248,490	(26,785)	(40,337)	5,067,692	
	113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24,690	-	(24,690)	-	-	-	
B3	特別盈餘公積	-	-	-	(181,261)	181,261	-	-	-	
B5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196,368)	-	-	(196,368)	
L1	購入庫藏股票	-	-	-	-	-	-	(35,582)	(35,582)	
D1	114 年度淨利	-	-	-	-	97,026	-	-	97,026	
D3	114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3)	(30,596)	-	(30,599)	
D5	114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97,023	(30,596)	-	66,427	
Z1	11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2,805,260	\$ 463,471	\$ 434,237	\$ 26,785	\$ 1,305,716	(\$ 57,381)	(\$ 75,919)	\$ 4,902,169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張炳耀



經理人：張炳耀



會計主管：張文琪



彰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4 年度	113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137,731	\$ 311,491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287,219	287,365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	(733)	(2,308)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之淨利益	(1,168)	(1,833)
A20900	財務成本	143,558	158,411
A21200	利息收入	(4,636)	(6,929)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利益)	390	(492)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回升利益)	(8,495)	1,051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淨利益	(1,085)	(22,236)
A29900	租賃修改利益	(9)	(170)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56,551	(69,175)
A31150	應收帳款	148,280	94,071
A31180	其他應收款	10,882	4,528
A31200	存 貨	607,335	(24,984)
A31230	預付款項	18,913	(71,695)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714	(6)
A31990	淨確定福利資產	(622)	-
A32125	合約負債	(1,559)	(8,336)
A32130	應付票據	(1,037)	(20,260)
A32150	應付帳款	5,738	(3,449)
A32180	其他應付款	(9,055)	30,153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67)	(88)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1,529)	(2,040)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1,387,316	653,069
A33100	收取之利息	4,636	6,929
A33300	支付之利息	(144,068)	(158,296)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76,187)	(64,178)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171,697</u>	<u>437,524</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4 年度	113 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100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20,111)	(\$ 14,070)
B00200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價款	22,649	20,694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08,971)	(268,146)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221	1,534
B03700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469	(68)
B06500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96)	(455)
B07100	預付設備款減少(增加)	(25,861)	11,113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531,700)	(249,398)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銀行借款淨增加(減少)	180,681	(79,877)
C01600	舉借長期銀行借款	-	99,650
C01700	償還長期銀行借款	(554,139)	(129,666)
C03000	收取存入保證金	3,432	-
C03100	存入保證金返還	-	(1,300)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60,123)	(57,790)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196,368)	(140,263)
C04900	購買庫藏股票	(35,582)	(40,337)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662,099)	(349,583)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之影響	29,983	41,506
EEEE	本年度現金淨增加(減少)	7,881	(119,951)
E00100	年初現金餘額	1,215,975	1,335,926
E00200	年底現金餘額	\$1,223,856	\$1,215,975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張炳耀



經理人：張炳耀



會計主管：張文琪



彰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為新台幣及外幣仟元)

一、公司沿革

彰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係於 73 年 10 月設立，主要係從事各種不銹鋼管、鋼管、銅管、鋁管及相關產品之製造及買賣。

本公司股票自 87 年 12 月起在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於 115 年 3 月 10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 初次適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稱「IFRS 會計準則」)

IAS 21 之修正「缺乏可兌換性」

適用 IAS 21 之修正「缺乏可兌換性」將不致造成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 (二) 115 年適用之金管會認可之 IFRS 會計準則

<u>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u>	<u>IASB 發布之生效日</u>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之修正」	2026 年 1 月 1 日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涉及依賴自然電力之合約」	2026 年 1 月 1 日
「IFRS 會計準則之年度改善—第 11 冊」	2026 年 1 月 1 日
IFRS 17「保險合約」(含 2020 年及 2021 年之修正)	2023 年 1 月 1 日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之修正」有關金融資產分類之應用指引修正內容

該修正主要修改金融資產之分類規定，包括：

1. 若金融資產包含一項可改變合約現金流量時點或金額之或有事項，且或有事項之性質與基本放款風險及成本之變動無直接關聯（如債務人是否達到特定碳排量減少），此類金融資產於符合下列兩項條件時其合約現金流量仍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所有可能情境（或有事項發生前或發生後）產生之合約現金流量均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及

所有可能情境下產生之合約現金流量與具有相同合約條款但未含或有特性之金融工具之現金流量，並無重大差異。

2. 闡明無追索權特性之金融資產係指企業收取現金流量之最終權利，依合約僅限於特定資產產生之現金流量。
3. 釐清合約連結工具係透過瀑布支付結構建立多種分級證券以建立金融資產持有人之支付優先順序，因而產生信用風險集中，並導致來自標的池之現金短收在不同分級證券間之分配不成比例。

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評估上述準則之修正將不致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造成重大影響。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 會計準則

<u>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u>	<u>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u>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定
IFRS 18「財務報表中之表達與揭露」	2027年1月1日(註2)
IFRS 19「不具公共課責性之子公司：揭露」 (含 2025 年之修正)	2027年1月1日
IAS 21 之修正「換算為高度通貨膨脹之表達貨幣」	2027年1月1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生效。

註 2：金管會於 114 年 9 月 25 日宣布我國企業應自 117 年 1 月 1 日適用 IFRS 18，亦得於金管會認可 IFRS 18 後，選擇提前適用。
IFRS 18「財務報表中之表達與揭露」及相關配套修正

IFRS 18 將取代 IAS 1「財務報表之表達」，該準則主要變動包括：

- 合併公司應評估是否具有投資於特定類型之資產及提供融資予客戶之特定主要經營活動，據以將損益表之收益及費損項目分為營業、投資、籌資、所得稅及停業單位種類。
- 損益表應列報營業損益、籌資前稅前損益以及損益之小計及總計。
- 提供指引以強化彙總及細分規定：合併公司須辨認個別交易或其他事項所產生之資產、負債、權益、收益、費損及現金流量，並以共同特性為基礎進行分類與彙總，俾使主要財務報表列報之各單行項目至少具有一項類似特性。具有非類似特性之項目於主要財務報表及附註中應予細分。合併公司僅於無法找出較具資訊性之標示時，始將該等項目標示為「其他」。
- 增加管理階層定義之績效衡量之揭露：合併公司於進行財務報表外之公開溝通，以及向財務報表使用者溝通對合併公司整體財務績效某一層面之管理階層觀點時，應於財務報表單一附註揭露管理階層定義之績效衡量相關資訊，包括該衡量之描述、如何計算、其與 IFRS 會計準則明定之小計或總計之調節以及相關調節項目之所得稅與非控制權益影響等。

此外，IAS 7「現金流量表」進行以下配套修正：

- 合併公司以間接法編製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時，應以營業損益作為調節起始點。
- 合併公司收取之利息及股利應分類為投資活動，而支付之利息及股利應分類為籌資活動。若合併公司經評估具有特定主要經營活動，須考量損益表中列報股利收入、利息收入及利息費用之種類，據以決定收取股利、收取利息及支付利息於現金流量表中之分類，惟上述各項現金流量僅能各自分類於現金流量表之單一活動中。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各號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其他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 會計準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及按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公允價值認列之淨確定福利負債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即使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通過發布財務報告前已完成長期性之再融資或重新安排付款協議，亦屬流動負債），以及

3. 於資產負債表日不具有實質權利可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 合併基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合併綜合損益表已納入被收購或被處分子公司於當期自收購日起或至處分日止之營運損益。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已予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各個體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已全數予以銷除。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

當合併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合併公司及非控制權益之帳面金額已予調整，以反映其於子公司相對權益之變動。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且歸屬於本公司業主。

子公司明細、持股比率及營業項目，參閱附註十、附表六及七。

(五) 外 幣

各個體編製財務報告時，以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年度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年度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國外營運機構（包含營運所在國家或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不同之子公司）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年度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六) 存 貨

存貨包括原料、物料、在製品及製成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

(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建造中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認列。成本包括專業服務費用及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該等資產於完工並達預期使用狀態時，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適當類別並開始提列折舊。

除自有土地不提列折舊外，其餘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對每一重大部分單獨提列折舊。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值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八)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使用權資產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使用權資產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合併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

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九)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合併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與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及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未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及不符合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其他利益及損失。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參閱附註二二。

B.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投資金融資產若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a. 係於某經營模式下持有，該模式之目的係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
- b. 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該等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其他金融資產—流動與存出保證金）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有效利息法決定之總帳面金額減除任何減損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任何外幣兌換損益則認列於損益。

除下列兩種情況外，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計算：

- a. 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利息收入係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
- b. 非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但後續變成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應自信用減損後之次一報導期間起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利息收入。

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係指發行人或債務人已發生重大財務困難、違約、債務人很有可能聲請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或由於財務困難而使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按預期信用損失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含應收帳款）之減損損失。

應收帳款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其他金融資產係先評估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若未顯著增加，則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若已顯著增加，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預期信用損失係以發生違約之風險作為權重之加權平均信用損失。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代表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12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則代表金融工具於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合併公司為內部信用風險管理目的，在不考量所持有擔保品之前提下，判定下列情況代表金融資產已發生違約：

- A.有內部或外部資訊顯示債務人已不可能清償債務。
- B.逾期超過90天，除非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顯示延後之違約基準更為適當。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2.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十) 收入認列

合併公司於客戶合約辨認履約義務後，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各履約義務，並於滿足各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商品銷貨收入來自不銹鋼管及不銹鋼捲板之銷售。由於不銹鋼管及不銹鋼捲板係依與個別客戶約定之交易條件，確認商品之控制

移轉予客戶，合併公司係於該時點認列收入及應收帳款，商品銷售之預收款項，於產品運抵前係認列為合約負債。

去料加工時，加工產品所有權之控制並未移轉，是以去料時不認列收入。

(十一) 租賃

合併公司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

1. 合併公司為出租人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營業租賃下，減除租賃誘因後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相關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因取得營業租賃所發生之原始直接成本，係加計至標的資產之帳面金額，並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當租賃同時包含土地及建築物要素時，合併公司係依附屬於各要素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是否已移轉予承租人以評估各要素之分類係為融資租賃或營業租賃。租賃給付按合約成立日土地及建築物租賃權利之公允價值相對比例分攤予土地及建築物。若租賃給付能可靠地分攤至此兩項要素，各要素係按所適用之租賃分類處理。若租賃給付無法可靠地分攤至此兩項要素，則整體租賃係分類為融資租賃，惟若此兩項要素均明顯符合營業租賃標準，則整體租賃分類為營業租賃。

2.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除適用認列豁免之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其他租賃皆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使用權資產原始按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租賃開始日前支付之租賃給付減除收取之租賃誘因、原始直接成本及復原標的資產之估計成本）衡量，後續按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調整租賃負債之再衡量數。使用權資產係單獨表達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使用權資產採直線基礎自租賃開始日起至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

租賃負債原始按租賃給付（包含固定給付）之現值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租賃給付使用該利率折現。若該利率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

後續，租賃負債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基礎衡量，且利息費用係於租賃期間分攤。若租賃期間變動導致未來租賃給付有變動，合併公司再衡量租賃負債，並相對調整使用權資產，惟若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已減至零，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租賃負債係單獨表達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十二) 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之借款成本，係作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直到該資產達到預定使用或出售狀態之幾乎所有必要活動已完成為止。

除上述外，所有其他借款成本係於發生當年度認列為損益。

(十三)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含服務成本、淨利息及再衡量數）係採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服務成本（含當期服務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於發生時認列為員工福利費用。再衡量數（含精算損益及扣除利息後之計畫資產報酬）於發生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重分類至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係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提撥短絀（剩餘）。淨確定福利資產不得超過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十四)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合併公司依各所得稅申報轄區所制定之法規決定當期所得（損失），據以計算應付（可回收）之所得稅。

依中華民國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所得稅，係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認列。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

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具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或虧損扣抵等支出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合併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僅於其很有可能具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具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合併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合併公司於發展重大會計估計值時，將可能之影響納入對現金流量之推估、成長率、折現率、獲利能力等相關重大估計之考量，管理階層將持續檢視估計與基本假設。

合併公司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估計及基本假設，經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評估後，並無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情形。

六、現金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零用金	\$ 2,101	\$ 2,128
銀行存款	<u>1,238,099</u>	<u>1,230,795</u>
	1,240,200	1,232,923
減：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u>16,344</u>)	(<u>16,948</u>)
	<u>\$ 1,223,856</u>	<u>\$ 1,215,975</u>

其他金融資產主要係原始到期日超過 3 個月之定期存款及受限制之銀行存款。

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流動</u>		
基金受益憑證	<u>\$ 16,476</u>	<u>\$ 17,846</u>

八、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u>應收票據</u>		
因營業而發生	\$ 362,660	\$ 431,947
減：備抵損失	-	-
	<u>\$ 362,660</u>	<u>\$ 431,947</u>

(接次頁)

(承前頁)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u>應收帳款</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總帳面金額	\$ 649,392	\$ 804,217
減：備抵損失	(<u>2,400</u>)	(<u>3,253</u>)
	<u>\$ 646,992</u>	<u>\$ 800,964</u>

(一) 應收票據

合併公司應收票據之帳齡分析如下：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未逾期	\$ 362,660	\$ 431,947
已逾期	<u>-</u>	<u>-</u>
	<u>\$ 362,660</u>	<u>\$ 431,947</u>

以上係以逾期日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合併公司針對應收票據之預期信用損失率為0%。

(二) 應收帳款

合併公司對商品銷售之平均授信期間為30至120天，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不予計息。合併公司採行之政策將使用其他公開可得之財務資訊及歷史交易記錄對主要客戶予以評等。

為減輕信用風險，合併公司管理階層指派專責團隊負責授信額度之決定、授信核准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逾期應收款項之回收已採取適當行動。此外，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會逐一複核應收款項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款項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據此，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已顯著減少。

合併公司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考量客戶過去違約紀錄與現時財務狀況、產業經濟情勢，並同時考量產業展望。因合併公司之信用損失歷史經驗顯示，不同客戶群之損失型態並無顯著差異，因此未進一步區分客戶群，僅以應收帳款逾期天數訂定預期信用損失率。

若有證據顯示交易對方面臨嚴重財務困難且合併公司無法合理預期可回收金額，合併公司直接沖銷相關應收帳款，惟仍會持續追索活動，因追索回收之金額則認列於損益。

合併公司衡量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如下：

	未逾	逾期 1-30 天	逾期 31-60 天	逾期 61-90 天	逾期 91-120 天	逾期 121-180 天	逾期 181-365 天	逾期 365 天	合計
114 年 12 月 31 日									
預期信用損失率	-	0%-1%	0%-5%	0%-15%	0%-30%	0%-45%	0%-90%	100%	
總帳面金額	\$ 596,765	\$ 18,869	\$ 7,219	\$ 11,485	\$ 9,033	\$ 5,769	\$ -	\$ 252	\$ 649,392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	(189)	(236)	(721)	(838)	(164)	-	(252)	(2,400)
攤銷後成本	<u>\$ 596,765</u>	<u>\$ 18,680</u>	<u>\$ 6,983</u>	<u>\$ 10,764</u>	<u>\$ 8,195</u>	<u>\$ 5,605</u>	<u>\$ -</u>	<u>\$ -</u>	<u>\$ 646,992</u>
113 年 12 月 31 日									
預期信用損失率	-	0%-1%	0%-5%	0%-15%	0%-30%	0%-45%	0%-90%	100%	
總帳面金額	\$ 696,159	\$ 77,324	\$ 14,128	\$ 14,465	\$ 360	\$ 1,529	\$ 252	\$ -	\$ 804,217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	(773)	(581)	(1,103)	(108)	(688)	-	-	(3,253)
攤銷後成本	<u>\$ 696,159</u>	<u>\$ 76,551</u>	<u>\$ 13,547</u>	<u>\$ 13,362</u>	<u>\$ 252</u>	<u>\$ 841</u>	<u>\$ 252</u>	<u>\$ -</u>	<u>\$ 800,964</u>

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備抵損失之變動資訊如下：

	114 年度	113 年度
年初餘額	\$ 3,253	\$ 5,381
本年度迴轉減損損失	(733)	(2,308)
本年度沖銷	(32)	-
外幣換算差額	(88)	180
年底餘額	<u>\$ 2,400</u>	<u>\$ 3,253</u>

九、存 貨

	114 年 12 月 31 日	113 年 12 月 31 日
製成品	\$ 1,319,747	\$ 1,524,837
在製品	488,366	516,924
原 料	1,679,156	1,817,349
物 料	62,004	59,091
在途存貨	29,366	302,288
	<u>\$ 3,578,639</u>	<u>\$ 4,220,489</u>

銷貨成本性質如下：

	114 年 12 月 31 日	113 年 12 月 31 日
已銷售之存貨成本	\$ 9,196,101	\$ 11,180,790
售電成本	12,428	9,329
存貨跌價損失(回升利益)	(8,495)	1,051
	<u>\$ 9,200,034</u>	<u>\$ 11,191,170</u>

存貨淨變現價值回升係因該存貨庫存去化，呆滯情形改善所致。

十、子 公 司

本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 公 司 名 稱	業 務 性 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114年 12月31日	113年 12月31日
本公司	Froch Enterprise International Co., Ltd. (彰源開曼公司)	國際間投資業務	100	100
	Century Nova Steel Co., Ltd. (彰源維京公司)	國際間投資業務	100	100
	Froch Stainless Co., Ltd. (彰源薩摩亞公司)	國際間投資業務	100	100
	Froch Africa Co., Ltd. (彰源非洲維京公司)	國際間投資業務	100	100
彰源開曼公司	彰源金屬(蘇州)有限公司 (彰源蘇州公司)	經營空心管、不銹鋼焊接管及其他鋼製管之銷售業務	100	100
	張家港保稅區彰源國際貿易有限公司(彰源貿易公司)	經營進出口業務、轉口貿易及保稅區企業間貿易	30	30
彰源蘇州公司	彰源貿易公司	經營進出口業務、轉口貿易及保稅區企業間貿易	70	70
彰源維京公司	無錫彰源金屬製品有限公司 (彰源無錫公司)	經營空心管、不銹鋼焊接管及其他鋼製管之生產及銷售業務	100	100
彰源薩摩亞公司	無錫彰源不銹鋼有限公司 (彰源不銹鋼公司)	經營空心管、不銹鋼焊接管及其他鋼製管之銷售業務	83	83
彰源無錫公司	彰源不銹鋼公司	經營空心管、不銹鋼焊接管及其他鋼製管之銷售業務	17	17
彰源非洲維京公司	Froch Stainless Morocco (彰源摩洛哥公司)	經營空心管、不銹鋼焊接管及其他鋼製管之生產及銷售業務	100	100

子公司之主要營業場所及公司註冊之國家資訊，參閱附表六及七。

本公司分別於113年9月與10月及114年5月與10月現金增資彰源非洲維京公司美金3,500仟元、4,000仟元、11,000仟元及4,000仟元，彰源非洲維京公司亦分別於113年3月與10月及114年5月與10月現金增資彰源摩洛哥公司歐元1,460仟元、6,852仟元、9,821仟元及3,411仟元，上述投資案經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核准通過，增資後持股比例未有變動。

114及113年度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係依據各子公司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認列。

十一、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自 用	\$ 4,937,111	\$ 4,658,420
營業租賃出租	221,676	224,612
	<u>\$ 5,158,787</u>	<u>\$ 4,883,032</u>

(一) 自 用

114 年度	土 地	建 築 物	機 器 設 備	運 輸 設 備	其 他 設 備	未 完 工 程	合 計
成 本							
期初餘額	\$ 1,267,283	\$ 1,583,511	\$ 4,414,578	\$ 114,311	\$ 866,950	\$ 230,514	\$ 8,477,147
增 加	-	71,381	63,148	12,102	21,562	331,130	499,323
處 分	-	(618)	(3,196)	(1,934)	(5,964)	-	(11,712)
重 分 類	-	13,346	2,756	1,542	4,295	(14,613)	7,326
淨兌換差額	-	(12,925)	(33,178)	(413)	(974)	21,515	(25,975)
期末餘額	<u>\$ 1,267,283</u>	<u>\$ 1,654,695</u>	<u>\$ 4,444,108</u>	<u>\$ 125,608</u>	<u>\$ 885,869</u>	<u>\$ 568,546</u>	<u>\$ 8,946,109</u>
累計折舊							
期初餘額	\$ -	\$ 516,754	\$ 2,779,072	\$ 82,831	\$ 440,070	\$ -	\$ 3,818,727
折舊費用	-	33,306	151,189	7,316	31,978	-	223,789
處 分	-	(211)	(3,151)	(1,934)	(5,805)	-	(11,101)
淨兌換差額	-	(3,775)	(17,570)	(273)	(799)	-	(22,417)
期末餘額	<u>\$ -</u>	<u>\$ 546,074</u>	<u>\$ 2,909,540</u>	<u>\$ 87,940</u>	<u>\$ 465,444</u>	<u>\$ -</u>	<u>\$ 4,008,998</u>
期末淨額	<u>\$ 1,267,283</u>	<u>\$ 1,108,621</u>	<u>\$ 1,534,568</u>	<u>\$ 37,668</u>	<u>\$ 420,425</u>	<u>\$ 568,546</u>	<u>\$ 4,937,111</u>
113 年度							
成 本							
期初餘額	\$ 1,267,283	\$ 1,526,350	\$ 4,180,213	\$ 106,055	\$ 731,358	\$ 208,083	\$ 8,019,342
增 加	-	4,042	124,322	8,753	96,084	44,156	277,357
處 分	-	-	(5,104)	(1,495)	(340)	-	(6,939)
重 分 類	-	15,679	31,566	-	37,104	(29,867)	54,482
淨兌換差額	-	37,440	83,581	998	2,744	8,142	132,905
期末餘額	<u>\$ 1,267,283</u>	<u>\$ 1,583,511</u>	<u>\$ 4,414,578</u>	<u>\$ 114,311</u>	<u>\$ 866,950</u>	<u>\$ 230,514</u>	<u>\$ 8,477,147</u>
累計折舊							
期初餘額	\$ -	\$ 473,386	\$ 2,580,856	\$ 76,792	\$ 410,973	\$ -	\$ 3,542,007
折舊費用	-	33,420	156,857	6,917	27,625	-	224,819
處 分	-	-	(4,068)	(1,495)	(334)	-	(5,897)
淨兌換差額	-	9,948	45,427	617	1,806	-	57,798
期末餘額	<u>\$ -</u>	<u>\$ 516,754</u>	<u>\$ 2,779,072</u>	<u>\$ 82,831</u>	<u>\$ 440,070</u>	<u>\$ -</u>	<u>\$ 3,818,727</u>
期末淨額	<u>\$ 1,267,283</u>	<u>\$ 1,066,757</u>	<u>\$ 1,635,506</u>	<u>\$ 31,480</u>	<u>\$ 426,880</u>	<u>\$ 230,514</u>	<u>\$ 4,658,420</u>

合併公司於 94 年 9 月與非關係人簽約購買雲林縣斗六市榴中段之土地計 16,047 仟元，以作為合併公司儲水槽用地。因該土地係屬農牧用地，依法暫不能辦理過戶取得所有權登記，而以董事長個人名義為所有權登記，雙方並簽訂協議書，同意本公司對前開土地有全部之權利且經民間公證人辦理公證完竣。

折舊費用係以直接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建築物	
廠房主建物	15 至 60 年
其他	12 至 60 年
機器設備	3 至 36 年
運輸設備	3 至 15 年
其他設備	3 至 60 年

設定作為借款擔保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參閱附註二四。

(二) 營業租賃出租

114 年度	土 地	土 地 改 良 物	建 築 物	其 他 設 備	合 計
<u>成 本</u>					
期初餘額	\$ 151,098	\$ 4,312	\$ 117,961	\$ 19,275	\$ 292,646
期末餘額	\$ 151,098	\$ 4,312	\$ 117,961	\$ 19,275	\$ 292,646
<u>累計折舊</u>					
期初餘額	\$ -	\$ 2,961	\$ 48,587	\$ 16,486	\$ 68,034
折舊費用	-	85	2,077	774	2,936
期末餘額	\$ -	\$ 3,046	\$ 50,664	\$ 17,260	\$ 70,970
期末淨額	\$ 151,098	\$ 1,266	\$ 67,297	\$ 2,015	\$ 221,676
<u>113 年度</u>					
<u>成 本</u>					
期初餘額	\$ 151,098	\$ 4,312	\$ 117,961	\$ 19,275	\$ 292,646
期末餘額	\$ 151,098	\$ 4,312	\$ 117,961	\$ 19,275	\$ 292,646
<u>累計折舊</u>					
期初餘額	\$ -	\$ 2,876	\$ 46,510	\$ 15,221	\$ 64,607
折舊費用	-	85	2,077	1,265	3,427
期末餘額	\$ -	\$ 2,961	\$ 48,587	\$ 16,486	\$ 68,034
期末淨額	\$ 151,098	\$ 1,351	\$ 69,374	\$ 2,789	\$ 224,612

合併公司以營業租賃出租員林廠房及元富廠部分土地，租賃期間為 12 年及 16.5 年。承租人於租賃期間結束時，對該資產不具有優惠承購權。

營業租賃之未來將收取之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第 1 年	\$ 25,996	\$ 26,910
第 2 年	24,167	25,996
第 3 年	24,167	24,167
第 4 年	24,167	24,167
第 5 年	24,167	24,167
超過 5 年	205,417	229,584
	\$ 328,081	\$ 354,991

折舊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土地改良物	30 年
建築物	30 至 60 年
什項設備	5 至 60 年

設定作為借款擔保之營業租賃出租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參閱附註二四。

十二、租賃協議

(一) 使用權資產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使用權資產帳面金額		
土地	\$ 68,909	\$ 103,640
建築物	9,254	2,764
機器設備	4,297	26,460
	<u>\$ 82,460</u>	<u>\$ 132,864</u>
	114年度	113年度
使用權資產之增添	<u>\$ 10,663</u>	<u>\$ 103,884</u>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		
土地	\$ 34,402	\$ 34,879
建築物	2,894	3,468
機器設備	23,198	20,772
	<u>\$ 60,494</u>	<u>\$ 59,119</u>

(二) 租賃負債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租賃負債帳面金額		
流動	<u>\$ 40,438</u>	<u>\$ 58,627</u>
非流動	<u>\$ 22,719</u>	<u>\$ 54,151</u>

租賃負債之折現率(%)區間如下：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土地	1.09-2.64	1.09-2.64
建築物	1.09-3.52	1.09-4.41
機器設備	2.25-2.64	2.25-2.64

(三) 重要承租活動及條款

合併公司承租若干機器設備以供產品製造使用，租賃期間為3年。

合併公司承租若干土地及建築物做為廠房及辦公室使用，租賃期間為2至50年。於租賃期間終止時，合併公司對所租賃之土地及建築物並無優惠承購權。

彰源無錫公司於 94 年 7 月間取得中國大陸江蘇省無錫市錫山經濟開發區面積 325,745 平方米之土地使用權 50 年。該公司於土地使用年限內享有土地使用權、收益權和轉讓及出租等之處分權，並負責因使用土地而應繳納之各種稅費。土地用途為供興建生產廠房、辦公大樓及員工宿舍使用。

(四) 其他租賃資訊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短期租賃費用	\$ 4,993	\$ -
低價值資產租賃費用	\$ 3,414	\$ 3,040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 70,797)	(\$ 63,042)

合併公司選擇對符合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適用認列之豁免，不對該等租賃認列相關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十三、借 款

(一) 短期銀行借款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無擔保借款		
信用狀借款	\$ 937,856	\$ 1,193,225
信用借款	<u>1,901,710</u>	<u>1,471,125</u>
	<u>\$ 2,839,566</u>	<u>\$ 2,664,350</u>
信用狀借款利率(%)	1.88-2.02	1.88-2.07
信用借款利率(%)	1.80-3.53	1.91-3.50

(二) 長期銀行借款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信用借款—於 130 年 10 月到期	\$ 100,000	\$ 100,000
抵押借款—於 117 年 2 月至 124 年 12 月間到期	2,752,992	3,307,131
減：1 年內到期部分	(554,139)	(554,139)
長期銀行借款	<u>\$ 2,298,853</u>	<u>\$ 2,852,992</u>
信用借款利率(%)	2.06	2.10
抵押借款利率(%)	2.20-2.50	2.20-2.51

抵押借款係以合併公司之土地及建築物抵押擔保，參閱附註二四。

合併公司於 111 年 11 月與土地銀行等 10 家金融機構組成之授信銀行團簽訂授信總額度 58 億元之聯合授信合約。依據合約規定，合併公司於貸款存續期間內，每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應維持：

1. 流動比率不得低於 100%（含）；
2. 負債比率不得高於 250%（含）；
3. 本金利息保障倍數（即稅前淨利加計折舊及各項攤提加計利息費用之總和除以利息費用），自 112 年起應維持 1.5 倍（含）以上；
4. 股東權益應不低於 28 億元（含）。

依貸款合約規定，如合併公司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不符上述財務比率時，如於次年 4 月 1 日起算之 6 個月內（改善期間）完成改善，則不視為違反財務承諾，惟自 4 月 1 日起至改善日止利息應加碼年利率 0.125%；但如借款人未能於改善期間內完成改善者，則應（1）依改善期間屆滿日之本金餘額按費率 0.05% 計付罰款，及（2）自改善期間屆滿日起至實際改善日止之利息再加碼年利率 0.125%。如未完成改善且經管理銀行通知後，應於 3 個月內以現金增資或管理銀行同意之其他方式調整之。若借款人完全依上述約定履行，則違反財務比率不視為違約情事。

十四、其他應付款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應付薪資及獎金	\$ 91,624	\$ 86,612
應付運費	25,385	28,467
應付設備款	2,284	11,932
應付員工及董事酬勞	2,743	5,928
其 他	<u>88,233</u>	<u>99,028</u>
	<u>\$ 210,269</u>	<u>\$ 231,967</u>

十五、退職後福利計畫

(一) 確定提撥計畫

合併公司中之本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 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合併公司於中國大陸之子公司員工，係屬中國大陸政府營運之退休福利計畫成員。該子公司須提撥薪資成本之特定比例至退休福利計畫，以提供該計畫資金。合併公司對於此政府營運之退休福利計畫之義務僅為提撥特定金額。

(二) 確定福利計畫

合併公司中之本公司依我國「勞動基準法」辦理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 6 個月平均工資計算。本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 2% 提撥退休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年度終了前，若估算專戶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達到退休條件之勞工，次年度 3 月底前將一次提撥其差額。該專戶係委託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管理，本公司並無影響投資管理策略之權利。

列入合併資產負債表之確定福利計畫金額如下：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113,566	\$ 111,788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u>114,184</u>)	(<u>110,259</u>)
淨確定福利負債 (資產)	(<u>\$ 618</u>)	\$ <u>1,529</u>

淨確定福利負債 (資產) 變動如下：

	確 定 福 利 計 畫 資 產	淨 確 定
	義 務 現 值	福 利 負 債
	公 允 價 值	(資 產)
114 年 1 月 1 日	\$ <u>111,788</u>	(<u>\$ 110,259</u>)
服務成本		
利息費用 (收入)	1,736	(1,728)
認列於損益	<u>1,736</u>	<u>8</u>

(接 次 頁)

(承前頁)

	確 定 福 利 義 務 現 值	計 畫 資 產 公 允 價 值	淨 確 定 福 利 負 債 (資 產)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 淨利息之金額外)	\$ -	(\$ 7,653)	(\$ 7,653)
精算損失(利益)			
人口統計假設變動	5	-	5
財務假設變動	1,988	-	1,988
經驗調整	5,664	-	5,664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u>7,657</u>	<u>(7,653)</u>	<u>4</u>
雇主提撥	-	(2,159)	(2,159)
福利支付	<u>(7,615)</u>	<u>7,615</u>	<u>-</u>
114 年 12 月 31 日	<u>\$ 113,566</u>	<u>(\$ 114,184)</u>	<u>(\$ 618)</u>
113 年 1 月 1 日	<u>\$ 117,358</u>	<u>(\$ 99,944)</u>	<u>\$ 17,414</u>
服務成本			
利息費用(收入)	<u>1,362</u>	<u>(1,166)</u>	<u>196</u>
認列於損益	<u>1,362</u>	<u>(1,166)</u>	<u>196</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 淨利息之金額外)	-	(9,098)	(9,098)
精算損失(利益)			
人口統計假設變動	2	-	2
財務假設變動	(3,157)	-	(3,157)
經驗調整	<u>(1,592)</u>	<u>-</u>	<u>(1,592)</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u>(4,747)</u>	<u>(9,098)</u>	<u>(13,845)</u>
雇主提撥	-	(2,212)	(2,212)
福利支付	<u>(2,185)</u>	<u>2,161</u>	<u>(24)</u>
113 年 12 月 31 日	<u>\$ 111,788</u>	<u>(\$ 110,259)</u>	<u>\$ 1,529</u>

本公司因「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暴露於下列風險：

1. 投資風險：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勞工退休基金分別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本公司之計畫資產得分配金額係以不低於當地銀行 2 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而得之收益。
2. 利率風險：政府公債／公司債之利率下降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惟計畫資產之債務投資報酬亦會隨之增加，兩者對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影響具有部分抵銷之效果。

3. 薪資風險：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計算係參考計畫成員之未來薪資。因此計畫成員薪資之增加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衡量日之重大假設如下：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折現率(%)	1.35	1.6
薪資預期增加率(%)	2	2

若重大精算假設分別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在所有其他假設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減如下：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折現率		
增加 0.25%	(\$ 1,988)	(\$ 1,902)
增加 0.10%	(802)	(767)
減少 0.10%	812	776
減少 0.25%	2,048	1,956
薪資預期增加率		
增加 0.25%	2,030	1,943
減少 0.25%	(1,980)	(1,899)

由於精算假設可能彼此相關，僅單一假設變動之可能性不大，故上述敏感度分析可能無法反映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實際變動情形。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預期1年內提撥金額	\$ 2,153	\$ 2,094
確定福利義務平均到期期間	7年	6年

(三) 彰源開曼公司、彰源維京公司、彰源薩摩亞公司及彰源非洲維京公司，無員工退休辦法及制度。

十六、權益

(一) 普通股股本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額定股數(仟股)	<u>400,000</u>	<u>400,000</u>
額定股本	<u>\$ 4,000,000</u>	<u>\$ 4,00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 (仟股)	<u>280,526</u>	<u>280,526</u>
已發行股本	<u>\$ 2,805,260</u>	<u>\$ 2,805,260</u>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二) 資本公積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股票發行溢價	\$ 370,809	\$ 370,809
庫藏股票交易	<u>92,662</u>	<u>92,662</u>
	<u>\$ 463,471</u>	<u>\$ 463,471</u>

資本公積中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之溢額（包括以超過面額發行普通股及庫藏股票交易等）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常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唯本公司董事會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資本公積或法定盈餘公積之全部或一部份以發放現金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不適用上述股東會決議之規定。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劃，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當年就可供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 50% 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惟累積可供分配盈餘低於實收股本 10%，得不予分配；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 20%。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本公司 113 及 112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24,690	\$ 5,358
提列(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181,261)	38,020
現金股利	196,368	140,263
每股現金股利(元)	0.70	0.50

上述現金股利已分別於 114 年及 113 年 3 月董事會決議分配，其餘盈餘分配項目亦分別於 114 年及 113 年 6 月股東常會決議。

本公司於 115 年 3 月董事會擬議 114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餘分配案
法定盈餘公積	\$ 9,702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30,596
現金股利	137,983
每股現金股利(元)	0.5

上述現金股利已由董事會決議分配，其餘尚待預計於 115 年 5 月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

(四) 庫藏股票

本公司分別於 113 年 8 月 14 日、12 月 18 日及 114 年 4 月 10 日經董事會決議買回庫藏股，買回之價格區間分別落於 14 元至 20 元、14 元至 20 元及 12 元至 20 元，用以轉讓股份予員工。截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購回庫藏股票 4,560 仟股，買回庫藏股票金額為 75,919 仟元。

轉換股份予員工(仟股)	114年	113年
年初股數	\$ 2,314	\$ -
本期增加	<u>2,246</u>	<u>2,314</u>
年末股數	<u>\$ 4,560</u>	<u>\$ 2,314</u>

本公司持有之庫藏股票，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不得質押，亦不得享有股利之分派及表決權等權利。

十七、收 入

	<u>114 年度</u>	<u>113 年度</u>
客戶合約收入		
商品銷貨收入	\$10,122,980	\$12,372,799
其他營業收入		
售電收入	26,328	25,444
加工收入	-	41
	<u>\$10,149,308</u>	<u>\$12,398,284</u>

(一) 合約餘額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u>113年1月1日</u>
應收票據及帳款	<u>\$ 1,009,652</u>	<u>\$ 1,232,911</u>	<u>\$ 1,216,405</u>
合約負債—流動			
商品銷貨	<u>\$ 197,165</u>	<u>\$ 201,050</u>	<u>\$ 204,136</u>

合約負債主要係來自滿足履約義務之時點與客戶付款時點之差異。

(二) 客戶合約收入之細分

	<u>114 年度</u>	<u>113 年度</u>
亞 洲	\$ 6,870,957	\$ 8,936,124
美 洲	1,000,566	1,290,493
歐 洲	1,324,238	1,208,259
中 東	458,781	525,941
其 他	<u>468,438</u>	<u>411,982</u>
	<u>\$10,122,980</u>	<u>\$12,372,799</u>

十八、本年度淨利

本年度淨利係包含以下項目：

(一) 其他收入

	<u>114 年度</u>	<u>113 年度</u>
租金收入 (附註二三)	\$ 26,976	\$ 26,971
其 他	<u>4,817</u>	<u>9,061</u>
	<u>\$ 31,793</u>	<u>\$ 36,032</u>

(二) 其他利益及損失

	114年度	113年度
淨外幣兌換利益	\$ 25,176	\$ 24,08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利益	1,168	1,833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利益(損失)	(390)	492
其他	(1,990)	(4,577)
	<u>\$ 23,964</u>	<u>\$ 21,830</u>

(三) 財務成本

	114年度	113年度
借款利息	\$ 141,291	\$ 156,199
租賃負債之利息	2,267	2,212
	<u>\$ 143,558</u>	<u>\$ 158,411</u>

(四) 折舊費用

	114年度	113年度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241,609	\$ 241,308
營業費用	45,610	46,057
	<u>\$ 287,219</u>	<u>\$ 287,365</u>

(五) 員工福利費用

	114年度	113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612,163	\$ 627,006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計畫	28,604	28,966
確定福利計畫(附註十五)	8	196
其他員工福利	28,058	32,093
員工福利費用合計	<u>\$ 668,833</u>	<u>\$ 688,261</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389,262	\$ 410,669
營業費用	279,571	277,592
	<u>\$ 668,833</u>	<u>\$ 688,261</u>

(六)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本公司依章程規定係按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監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以 1% 及不高於 3% 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依 113 年 8 月證券交易法之修正，本公司已於 114 年股東會決議通過修正章程，訂明以當年度提撥之員工酬勞數額中，不低於 60% 為基層員工酬勞。

114 及 113 年度估列之員工酬勞（含基層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別於 115 年 3 月及 114 年 3 月經董事會決議如下：

現	114年度		113年度	
	金	估列比例	金	估列比例
員工酬勞		1%	\$ 1,371	1%
董事酬勞		1%	1,371	1%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值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113 及 112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實際配發金額與 113 及 112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認列金額並無差異。

有關本公司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十九、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之主要組成項目如下：

	114 年度	113 年度
當期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 33,022	\$ 66,725
未分配盈餘加徵	10,355	-
以前年度之調整	39	(3,352)
遞延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2,711)	12,291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40,705</u>	<u>\$ 75,664</u>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114 年度	113 年度
稅前淨利	\$ 137,731	\$ 311,491
稅前淨利按相關國家法定稅率 計算之所得稅費用	\$ 29,774	\$ 78,775
稅上不可減除之費損	649	364
免稅所得	(112)	(123)
未分配盈餘加徵	10,355	-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費用於 本年度之調整	39	(3,352)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 40,705	\$ 75,664

本公司之所得稅率為 20%；中國地區子公司所適用稅率為 25%；
彰源開曼公司、彰源維京公司、彰源薩摩亞公司及彰源非洲維京公
司因當地均無開徵營利事業所得稅，故無所得稅負。

(二) 本期所得稅負債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本期所得稅負債 應付所得稅	\$ 6,661	\$ 39,709

(三)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之變動如下：

114 年度	年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年底餘額
<u>遞延所得稅資產</u>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存貨損失	\$ 9,698	(\$ 1,643)	\$ -	\$ 8,055
遞延收入	-	3,680	-	3,680
其他	11	(11)	-	-
	<u>\$ 9,709</u>	<u>\$ 2,026</u>	<u>\$ -</u>	<u>\$ 11,735</u>
<u>遞延所得稅負債</u>				
暫時性差異				
國外投資利益	\$ 279,530	(\$ 1,251)	\$ -	\$ 278,279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3,234	430	(1)	3,663
土地增值稅準備	45,775	-	-	45,775
其他	984	136	-	1,120
	<u>\$ 329,523</u>	<u>(\$ 685)</u>	<u>(\$ 1)</u>	<u>\$ 328,837</u>

113 年度	年 初 餘 額	認 列 於 損 益	認 列 於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年 底 餘 額
<u>遞延所得稅資產</u>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存貨損失	\$ 9,982	(\$ 284)	\$ -	\$ 9,698
其 他	<u>3,699</u>	<u>(3,688)</u>	<u>-</u>	<u>11</u>
	<u>\$ 13,681</u>	<u>(\$ 3,972)</u>	<u>\$ -</u>	<u>\$ 9,709</u>
<u>遞延所得稅負債</u>				
暫時性差異				
國外投資利益	\$ 272,598	\$ 6,932	\$ -	\$ 279,530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57	408	2,769	3,234
土地增值稅準備	45,775	-	-	45,775
其 他	<u>5</u>	<u>979</u>	<u>-</u>	<u>984</u>
	<u>\$ 318,435</u>	<u>\$ 8,319</u>	<u>\$ 2,769</u>	<u>\$ 329,523</u>

(四)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截至 111 年度止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二十、每股盈餘

	歸屬於本公司 業主之淨利	股 數 (仟 股)	每 股 盈 餘 (元)
<u>114 年度</u>			
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淨利	\$ 97,026	276,329	<u>\$ 0.35</u>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u>-</u>	<u>123</u>	
稀釋每股盈餘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淨利			
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u>\$ 97,026</u>	<u>276,452</u>	<u>\$ 0.35</u>
<u>113 年度</u>			
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淨利	\$ 235,827	280,029	<u>\$ 0.84</u>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u>-</u>	<u>188</u>	
稀釋每股盈餘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淨利			
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u>\$ 235,827</u>	<u>280,217</u>	<u>\$ 0.84</u>

若合併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酬勞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決議員工酬勞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二一、資本風險管理

合併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集團內各企業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合併公司之整體策略並無變化。

合併公司資本結構係由合併公司之淨債務（即借款減除現金）及權益（即普通股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及其他權益項目）組成。

合併公司主要管理階層定期檢視集團資本結構，其檢視內容包括考量各類資本之成本及相關風險。合併公司依據主要管理階層之建議，將藉由支付股利、發行新股、買回股份及發行新債或償付舊債等方式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

二二、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其公允價值或其公平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二) 公允價值資訊－以重複性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公允價值層級

	<u>第 1 等級</u>	<u>第 2 等級</u>	<u>第 3 等級</u>	<u>合 計</u>
<u>114 年 12 月 31 日</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基金受益憑證	<u>\$ 16,476</u>	<u>\$ -</u>	<u>\$ -</u>	<u>\$ 16,476</u>
<u>113 年 12 月 31 日</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基金受益憑證	<u>\$ 17,846</u>	<u>\$ -</u>	<u>\$ -</u>	<u>\$ 17,846</u>

114 及 113 年度無第 1 等級與第 2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三) 金融工具之種類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16,476	\$ 17,84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註1)	2,287,142	2,514,510
<u>金融負債</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註2)	5,942,640	6,335,312

註1：餘額係包含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及存出保證金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註2：餘額係包含短期銀行借款、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長期銀行借款及存入保證金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四)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合併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應收款項、應付款項、借款及租賃負債。合併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係為各業務單位提供服務，統籌協調進入國內與國際金融市場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合併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及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透過衍生金融工具規避暴險，以減輕該等風險之影響。衍生金融工具之運用受合併公司董事會通過之政策所規範，其為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衍生金融工具與非衍生金融工具之運用以及剩餘流動資金之投資書面原則。內部稽核人員持續地針對政策之遵循與暴險額度進行複核。合併公司並未以投機目的而進行金融工具（包括衍生金融工具）之交易。

財務部門每季對合併公司之管理階層提出報告。

1. 市場風險

合併公司之營運活動使合併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及利率變動風險。合併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以規避部分外幣淨資產或淨負債因匯率及利率波動所產生之風險。

合併公司有關金融工具市場風險之暴險及其對該等暴險之管理與衡量方式並無改變。

(1) 匯率風險

本公司之數個子公司從事外幣計價之銷貨與進貨交易，因而產生匯率變動暴險。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包含合併財務報表中已沖銷之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項目），參閱附註二六。

敏感度分析

合併公司主要受到美金匯率波動之影響。當功能性貨幣對美金之匯率變動1%時，合併公司於114及113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分別變動1,632仟元及1,641仟元。

管理階層認為敏感度分析無法代表匯率固有風險，因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暴險無法反映期間之暴險情形。

(2) 利率風險

因合併公司內之個體同時以固定及浮動利率存款及借入資金，因而產生利率暴險。合併公司藉由維持一適當之固定及浮動利率組合來管理利率風險。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 16,344	\$ 16,948
金融負債	63,156	112,778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1,221,755	1,213,787
金融負債	5,692,559	6,071,481

敏感度分析

合併公司對於浮動利率之金融資產及負債，當利率增加 1 碼（0.25%）時，在其條件維持不動之情況下，合併公司 114 及 113 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分別變動 11,177 仟元及 12,144 仟元。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合併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合併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及合併公司提供財務保證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合併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合併公司之客戶群分散且相互無關聯，故信用風險之集中度不高。

3. 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以支應集團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合併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同條款之遵循。

合併公司流動性風險管理之最終責任在董事會，合併公司已建立適當之流動性風險管理架構，以因應短期、中期及長期之籌資與流動性之管理需求。合併公司透過維持足夠銀行融資額度、借款承諾、持續地監督預計與實際現金流量，以及規劃以到期日相近之金融資產清償負債來管理流動性風險。截至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合併公司未動用之融資額度，參閱下列(2)融資額度之說明。

(1) 非衍生性金融負債之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係依據合併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按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包括本金及估計利息）編製。因此，合併公司可被要求立即還款之銀行借款，係列於下表中最早之期間內，不考慮銀行立即執行該權利之機率；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則係依照約定之還款日編製。

以浮動利率支付之利息現金流量，其未折現之利息金額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殖利率曲線推導而得。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於1年	1至5年	5至10年	10至15年
<u>114年12月31日</u>				
無附息負債	\$ 233,149	\$ 462	\$ 16,471	\$ -
租賃負債	41,573	23,375	-	-
浮動利率工具	3,393,705	2,048,453	250,400	-
	<u>\$ 3,668,427</u>	<u>\$ 2,072,290</u>	<u>\$ 266,871</u>	<u>\$ -</u>
<u>113年12月31日</u>				
無附息負債	\$ 250,330	\$ 462	\$ 13,039	\$ -
租賃負債	59,441	55,295	-	-
浮動利率工具	3,218,489	2,266,565	540,827	45,600
	<u>\$ 3,528,260</u>	<u>\$ 2,322,322</u>	<u>\$ 553,866</u>	<u>\$ 45,600</u>

(2) 融資額度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已動用金額	\$ 7,663,987	\$ 7,843,399
未動用金額	9,278,695	9,158,513
	<u>\$ 16,942,682</u>	<u>\$ 17,001,912</u>

二三、關係人交易

本公司及子公司（係本公司之關係人）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於合併時全數予以銷除，故未揭露於本附註。除已於其他附註揭露外，合併公司與其他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一) 關係人名稱及其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合併公司之關係
大連金屬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大連公司）	其他關係人
伸鉅大金屬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伸鉅大公司）	其他關係人
張炳耀	其他關係人
李秀妙	其他關係人
張鑫達	其他關係人
張力伸	其他關係人

(二) 營業收入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14年度	113年度
銷貨收入	其他關係人		
	大連公司	\$ 78,813	\$ 823,415

銷售予關係人之銷貨價格與非關係人無重大差異，收款條件為交易後 60 天內收取。一般客戶以合約約定者，係依約定期限收款；少數重要客戶之收款期間為 60-90 天。

(三) 進 貨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 名 稱	114年度	113年度
進 貨	其他關係人		
	大連公司	\$ 377,077	\$ 504,230
	其 他	<u>10,839</u>	<u>265,450</u>
		<u>\$ 387,916</u>	<u>\$ 769,680</u>

向關係人進貨之交易條件為 45-50 天信用狀付款，與非關係人無重大差異。

(四) 租金收入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 名 稱	114年度	113年度
租金收入	其他關係人		
	大連公司	<u>\$ 2,743</u>	<u>\$ 2,743</u>

上述係本公司與關係人簽訂廠房租用契約書，合約期間自 103 年 9 月 1 日起至 115 年 8 月 31 日止，租金按月收取，租金價格係參考鄰近地區之租金水準並由雙方協定之；關係人並提供存入保證金 500 仟元作為租賃之押金。

(五) 應收關係人款項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 名 稱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	其他關係人		
	大連公司	<u>\$ 8,165</u>	<u>\$ 69,951</u>
其他應收款	其他關係人	<u>\$ 17</u>	<u>\$ 797</u>

流通在外之應收關係人款項未收取保證。114 及 113 年度應收關係人款項並未提列備抵損失。

(六) 應付關係人款項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 名 稱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其他應付款	其他關係人	<u>\$ -</u>	<u>\$ 1,585</u>

流通在外之應付關係人款項餘額係未提供擔保。

(七) 承租協議

關係人類別 / 名稱	114年	113年
取得使用權資產		
其他關係人		
伸鉅大公司	\$ <u> -</u>	\$ <u>94,041</u>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 名稱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租賃負債	其他關係人		
	伸鉅大公司	\$ 47,951	\$ 78,880
	其 他	<u>1,753</u>	<u>4,358</u>
		\$ <u>49,704</u>	\$ <u>83,238</u>

關係人類別	114年度	113年度
財務成本		
其他關係人	\$ <u>1,745</u>	\$ <u>1,273</u>

上述係本公司與關係人簽訂廠房租用契約書，合約期間自 111 年 1 月 1 日起至 115 年 8 月 31 日止，租金按月支付，租金價格係參考鄰近地區之租金水準並由雙方協定之；本公司並提供存出保證金 5,000 仟元作為租賃之押金。

(八) 背書保證：參閱附表二。

(九)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

	114年度	113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u>18,450</u>	\$ <u>21,521</u>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二四、質抵押之資產

合併公司下列資產提供作為銀行借款之擔保品：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 1,113,366	\$ 1,124,125
質押銀行存款	<u>693</u>	<u>986</u>
	\$ <u>1,114,059</u>	\$ <u>1,125,111</u>

二五、重大或有事項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 截至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合併公司因購買原料已開立未使用之信用狀金額分別為 356,021 仟元及 237,649 仟元。

(二)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之未認列之合約承諾如下：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u>\$ 19,206</u>	<u>\$ 62,386</u>

二六、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以下資訊係按合併公司各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外幣換算至功能性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外幣資產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外幣	匯率	帳面金額	外幣	匯率	帳面金額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 9,436	31.43	\$ 296,573	\$ 8,919	32.785	\$ 292,409
美金 (美金:人民幣)	498	7.0288	15,652	839	7.1884	27,507
<u>外幣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32	31.43	1,006	33	32.785	1,082
美金 (美金:人民幣)	4,708	7.0288	147,972	4,719	7.1884	154,712

具重大影響之外幣兌換損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如下：

合併公司於 114 及 113 年度外幣兌換（損）益已實現及未實現分別為 25,176 仟元及 24,082 仟元，由於外幣交易及集團個體之功能性貨幣種類繁多，故無法按各重大影響之外幣別揭露兌換損益。

二七、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附表二。
3. 期末持有之重大有價證券（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部分）：無。
4.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三。

5.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四。
6. 其他：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大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附表五。
7. 被投資公司資訊：附表六。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本期損益及認列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七。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
 -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附表三及五。
 -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附表三及五。
 -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無。
 -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附表二。
 -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附表一。
 - (6)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無。

二八、部門資訊

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及評量部門績效之資訊，著重於營運地區。合併公司之部門收入與營運結果依應報導部門分析如下：

(一) 部門收入與營運結果

	114 年度		113 年度	
	部門收入	部門損益	部門收入	部門損益
台灣營運區	\$ 7,696,513	\$ 273,684	\$ 9,039,453	\$ 342,578
大陸營運區	2,452,795	(15,192)	3,358,831	94,710
非洲營運區	-	(7,793)	-	(722)
繼續營運單位總額	<u>\$10,149,308</u>	250,699	<u>\$12,398,284</u>	436,566
財務成本		(143,558)		(158,411)
淨外幣兌換利益		25,176		24,082
利息收入		4,636		6,929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利益		1,168		1,833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		(390)		492
稅前利益		<u>\$ 137,731</u>		<u>\$ 311,491</u>

部門利益係指各個部門所賺取之利潤，不包含利息收入、財務成本、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益、淨外幣兌換損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損益及所得稅費用。此衡量金額係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予部門及評量其績效。

(二) 部門總資產與負債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部門資產		
台灣營運區	\$ 6,915,084	\$ 7,960,112
大陸營運區	3,502,603	3,642,177
非洲營運區	<u>1,013,654</u>	<u>478,110</u>
部門資產總額	<u>\$11,431,342</u>	<u>\$12,080,399</u>
部門負債		
台灣營運區	\$ 5,835,955	\$ 6,299,823
大陸營運區	347,817	393,065
非洲營運區	<u>28,300</u>	<u>5</u>
部門負債總額	<u>\$ 6,212,071</u>	<u>\$ 6,692,893</u>

(三) 主要產品及勞務之收入

合併公司之主要產品及勞務之收入分析如下：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不銹鋼管	\$ 9,016,814	\$ 10,178,890
不銹鋼捲板	1,103,471	2,191,626
其他	<u>29,023</u>	<u>27,768</u>
	<u>\$ 10,149,308</u>	<u>\$ 12,398,284</u>

(四) 地區別資訊

合併公司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依營運地點區分如下：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亞洲	\$ 6,897,285	\$ 8,961,609
美洲	1,000,566	1,290,493
歐洲	1,324,238	1,208,259
中東	458,781	525,941
其他	<u>468,438</u>	<u>411,982</u>
	<u>\$ 10,149,308</u>	<u>\$ 12,398,284</u>

(五) 主要客戶資訊

114 及 113 年度無單一客戶之收入達合併公司收入總額之 10% 以上者。

彰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 11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是否為關係人	本年度最高餘額	年底餘額 (註四及五)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原因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	資金貸與總限額	備註
													名稱	價值			
1	彰源開曼公司	彰源無錫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 256,966	\$ 196,909	\$ 196,909	0.2%	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	\$ -	營運週轉	\$ -	-	\$ -	\$ 536,237 (註一)	\$ 536,237 (註一)	
2	彰源維京公司	彰源無錫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555,099	536,593	536,593	0.2%	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	-	營運週轉	-	-	-	2,526,266 (註二)	2,526,266 (註二)	
3	彰源薩摩亞公司	彰源無錫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69,387	67,074	67,074	0.2%	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	-	營運週轉	-	-	-	94,071 (註三)	94,071 (註三)	

註一：彰源開曼公司資金貸與之總額及對母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百分之百表決權之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金額不得超過貸與公司當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之淨值之 100%。

註二：彰源維京公司資金貸與之總額及對母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百分之百表決權之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金額不得超過貸與公司當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之淨值之 100%。

註三：彰源薩摩亞公司資金貸與之總額及對母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百分之百表決權之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金額不得超過貸與公司當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之淨值之 100%。

註四：本表相關數字涉及外幣者，以資產負債表日之匯率換算為新台幣。

註五：合併財務報表業已沖銷。

彰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 11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限額 (註二、三)	本年度 最高背書 保證餘額	年底背書 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 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 金額佔最近期 財務報表淨值之 比率(%)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 (註二、三)	屬母公司 對子公司 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 對母公司 背書保證	屬大陸地區 背書保證	備註
		公司名稱	關係											
0	本公司	彰源無錫公司	2	\$ 2,353,041	\$ 1,195,380	\$ 1,131,480	\$ 70,204	\$ -	23	\$ 2,353,041	Y	—	Y	
1	彰源無錫公司	彰源蘇州公司	1	476,669	23,129	22,358	639	-	1	953,337	—	—	Y	
		彰源不銹鋼公司	1	476,669	23,129	22,358	54	-	1	953,337	—	—	Y	

註一：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

1. 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2. 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 50% 之公司。

註二：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及對持有百分之百表決權之單一企業之背書保證金額不得超過背書公司當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之淨值之 48%；而對非持有百分之百表決權之單一企業，其背書保證金額以背書公司當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之淨值之 24% 為限。

註三：子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背書公司當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之淨值之 48%。

註四：本表相關數字涉及外幣者，以資產負債表日之匯率換算為新台幣。

彰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民國 11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及帳款		備註
			進(銷)貨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帳款及票據之比率(%)		
本公司	大連公司	其他關係人	進貨	\$ 377,077	6	(註一)	(註一)	(註一)	\$ -	-	(註一)
彰源無錫公司	彰源蘇州公司	聯屬公司	(銷貨)	(526,217)	(22)	(註二)	(註二)	(註二)	-	-	(註二)
	彰源不銹鋼公司	聯屬公司	(銷貨)	(1,726,545)	(73)	(註二)	(註二)	(註二)	282,209	100	(註二)
彰源蘇州公司	彰源無錫公司	聯屬公司	進貨	526,217	99	(註二)	(註二)	(註二)	-	-	(註二)
彰源不銹鋼公司	彰源無錫公司	聯屬公司	進貨	1,726,545	100	(註二)	(註二)	(註二)	(282,209)	(100)	(註二)

註一：採購價格與非關係人無重大差異，付款條件為 45-60 天信用支付。

註二：係由雙方依據市場價格協議而定，收付款條件為交易後 90 天電匯收付。

註三：合併財務報表業已沖銷。

彰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	應收關係人 款項餘額 (註)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 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 損失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彰源無錫公司	彰源不銹鋼公司	聯屬公司	\$ 282,209	5.72	\$ -	-	\$ 282,209	\$ -
彰源開曼公司	彰源無錫公司	聯屬公司	196,909	-	-	-	-	-
彰源維京公司	彰源無錫公司	聯屬公司	536,593	-	-	-	-	-

註：合併財務報表業已沖銷。

彰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大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 11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一)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註二)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 總資產之比率(%)
1	彰源蘇州公司	彰源無錫公司	3	銷貨成本	\$ 526,217	T/T 90 天	5
				預付貨款	68,228	T/T 90 天	1
2	彰源無錫公司	彰源不銹鋼公司	3	銷貨收入	1,726,545	T/T 90 天	17
				應收帳款	282,209	T/T 90 天	2
				預收款項	68,228	T/T 90 天	1
3	彰源開曼公司	彰源無錫公司	3	其他應收款	196,909	-	1
4	彰源維京公司	彰源無錫公司	3	其他應收款	536,593	-	5
5	彰源薩摩亞公司	彰源無錫公司	3	其他應收款	67,074	-	1

註一：與交易人之關係：1. 母公司對子公司；2. 子公司對母公司；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二：合併財務報表業已沖銷。

彰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資訊

民國 11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六

單位：新台幣及外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年底持		帳面金額 (註一)	被投資公司 本年度(損)益	本年度認列之 投資(損)益 (註一)	備註
				本年年底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本公司	彰源維京公司	英屬維京群島	國際間投資業務	\$ 1,530,998	\$ 1,530,998	49,000,000	100%	\$ 2,526,038	\$ 3,852	\$ 3,852	子公司
	彰源開曼公司	開曼群島	國際間投資業務	115,366	115,366	3,550,000	100%	536,236	7,016	7,016	子公司
	彰源薩摩亞公司	薩摩亞	國際間投資業務	14,959	14,959	500,000	100%	94,071	(17,206)	(17,206)	子公司
	彰源非洲維京公司	英屬維京群島	國際間投資業務	930,475	477,442	30,000,000	100%	984,377	81	81	子公司
彰源非洲維京公司	彰源摩洛哥公司	摩洛哥	經營空心管、不銹鋼焊接管及其他鋼製管之生產及銷售業務	942,900 (美金 30,000)	479,124 (美金 14,954)	270,436	100%	984,096	(1,443) (美金 46)	(1,443) (美金 46)	孫公司

註一：合併財務報表業已沖銷。

註二：大陸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參閱附表七。

彰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 11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七

單位：新台幣及外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年年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年度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年年底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年度(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年度認列投資(損)益(註三及六)	年底投資帳面價值(註三及六)	截至本年度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彰源蘇州公司	經營空心管、不銹鋼焊接管及其他鋼製管之銷售業務	\$ 103,236 (美金 3,000)	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 110,492 (美金 3,400)	\$ -	\$ 110,492 (美金 3,400)	\$ 4,061	100%	\$ 4,061	\$ 257,661	\$ -
彰源無錫公司	經營空心管、不銹鋼焊接管及其他鋼製管之生產及銷售業務	1,680,898 (美金 54,000) (註一)	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1,530,998 (美金 49,000)	-	1,530,998 (美金 49,000)	(9,356)	100%	(9,356)	1,986,119	-
彰源貿易公司	經營進出口業務、轉口貿易及保稅區企業間貿易	16,250 (美金 500)	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及大陸孫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4,875 (美金 150)	-	4,875 (美金 150)	(641)	100% (註二)	(641)	25,284	-
彰源不銹鋼公司	經營空心管、不銹鋼焊接管及其他鋼製管之銷售業務	17,951 (美金 600)	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及大陸孫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14,959 (美金 500)	-	14,959 (美金 500)	(23,474)	100% (註五)	(23,474)	(8,413)	-

本年年底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註四)
\$ 1,457,176 (美金 46,950)	\$ 1,672,697 (美金 58,000)	\$ 2,941,301

註一：其中以機器設備作價投資計美金 6,100 仟元，餘以現金投資。

註二：本公司經由彰源開曼公司及彰源蘇州公司合資設立彰源貿易公司，分別持有 30% 及 70% 股權。

註三：除彰源無錫公司及彰源不銹鋼公司係依據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計算外，餘係依據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計算。

註四：依投審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審查原則」規定，採淨值或合併淨值較高者之 60% 計算。

註五：本公司經由彰源薩摩亞公司及彰源無錫公司合資設立彰源不銹鋼公司，分別持有 83% 及 17% 股權。

註六：合併財務報表業已沖銷。